

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同意本溪市珑湾墓园 经营有限公司购置车辆的批复

本溪市珑湾墓园经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本溪市珑湾墓园经营有限公司购置车辆的请示》（本珑墓〔2023〕1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按照《中共本溪市委办公厅 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本溪市市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本委办发〔2017〕51号）文件规定购置2台车辆用于公务用车和职工通勤车。

本溪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

（2023年6月5日印发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保障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《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，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以及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和发布的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可以反复适用的决定、命令、公告、通告、通知、通报、会议纪要等文书。

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（二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三）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；

（四）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；

（五）符合法定形式和载体；

（六）符合法定效力等级；

（七）符合法定生效条件；

（八）符合法定公布程序；

（九）符合法定备案程序；

（十）符合法定其他要求。

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